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海越科技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